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0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731人,代表股份132,566,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35%(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6,342,260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4,024,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28人,代表股份8,542,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4%。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47,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08%;反对4,231,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16%;弃权2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19%;反对4,231,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14%;弃权2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432,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55%;反对2,85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0%;弃权2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125%;反对2,85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72%;弃权2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郦苗苗、张大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0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为华信科和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与华信科合称"债务人")于2026年10月15日分别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唯捷"或"债权人")签订了2份《担保合同》,就华信科及联合无线香港与天津唯捷分别于2026年10月10日签署的相关《经销商年度合作协议》及其项下补充协议、《采购订单》、债权人对债务人关于货款账期的邮件通知等文件涉及事项(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公司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其中,公司为华信科向天津唯捷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向天津唯捷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上述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5月18日、7月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6月3日、7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60,000万元、5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信科	51%	57.11%	40,000	5,000	35,000	11,722.17	12,222.17	15.44%	是
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51%	60.18%	200,000	137,100	62,900	65,457.51	74,457.51	278.00%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康路1号智能创芯大厦25层2501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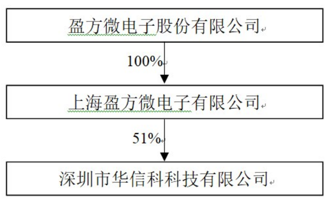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858,500.07	514,854,680.94
负债总额	366,627,069.63	294,035,755.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615,976.00	108,343,789.00
流动负债总额	366,467,069.63	292,658,486.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15,231,430.44	220,818,924.97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0,088,692.62	390,754,308.14
利润总额	44,566,528.64	7,170,269.17
净利润	32,417,383.38	5,154,903.78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授权股本:100万港币

发行股本:1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WORLD-STYLE 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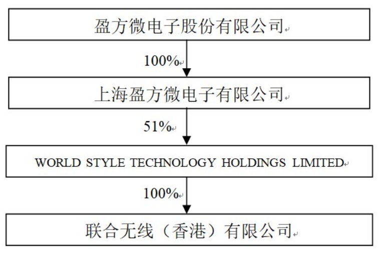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7,301,019.25	1,026,279,385.24
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617,589,724.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13,317,388.00
流动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617,589,724.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396,753,311.59	408,689,661.12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287,935.72	1,455,865,681.24
利润总额	21,737,000.14	32,710,597.93
净利润	18,301,629.56	27,461,240.53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2份《担保合同》的格式及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对2份《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对内容不一致的部分进行单独列示:

1、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自主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含本合同签署之日前,主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金额:

(1)公司为华信科向天津唯捷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

(2)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向天津唯捷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为人民币(90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

3、担保方式: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上述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担保人就该到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担保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担保人就其保证范围内已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华信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华信科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华信科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联合无线香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WORLD STYLE的子公司,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集团")为WORLD STYLE的其他股东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的担保,舜元集团将无偿提供反担保。联合无线香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37,029.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1.07%,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华信科与天津唯捷签署的《担保合同》;

2、公司、联合无线香港与天津唯捷签署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或"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2,477.9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4,779手(5,247,79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77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902,112.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76,88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4437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城莱特")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蒲城莱特、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立的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莱特光电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2601067646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柳新路支行	72300078801100000620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21300001430652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蒲城莱特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4501067754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21300001430710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注:1、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柳新路支行隶属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成都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隶属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杰克、程欣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蒲城莱特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一",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杰克、程欣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2,095,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2,477,554股的65.77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165,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2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2,33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44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406,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3%。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758,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758,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1%。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1,278,253	99.6146%	810,237	0.382%	7,179	0.003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347,665	93.2806%	810,237	6.6604%	7,179	0.059%	0	
2.00	《关于签署<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129,585	99.7082%	28,097	0.231%	7,399	0.0608%	199,930,58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29,585	99.7082%	28,097	0.231%	7,399	0.0608%	0	

与会股东陈金培、陈婉如、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议案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199,930,588股,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刘新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3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洲置业")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肆佰伍拾壹万元整贷款续期(以下简称"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壹佰贰拾肆个月。

(一)公司同意为惠州中洲置业向华兴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肆佰伍拾壹万元整担保。

(二)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创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创筑")为惠州中洲置业向华兴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肆佰伍拾壹万元整担保。

(三)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惠兴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惠兴")为惠州中洲置业向华兴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肆佰伍拾壹万元整担保。

(四)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为惠州中洲置业向华兴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肆佰伍拾壹万元整担保。

(五)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大丰")为惠州中洲置业向华兴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肆佰伍拾壹万元整担保。

(六)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银泰达")为惠州中洲置业向华兴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肆佰伍拾壹万元整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延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加倍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6-15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惠州中洲置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7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4.75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4.75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70.25亿元。惠州中洲置业本次使用担保额度4.75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4.75亿元。

本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惠州创筑、惠州惠兴、香江置业、惠州大丰、惠州银泰达已经履行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6788530906

3、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竹园路11号中洲天御花园时代天街5层01号06房

5、法定代表人:黄理新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审批);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餐饮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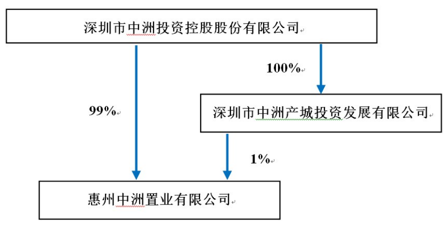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99%
深圳市中洲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59,092.82	675,489.98
负债总额	676,967.02	694,001.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500.00	47,552.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76,967.02	694,001.86
净资产	-17,874.20	-18,511.88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68.07	117.29
利润总额	-1,041.26	-1,678.94
净利润	-1,041.26	-1,678.94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创筑、惠州惠兴、香江置业、惠州大丰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银泰达为惠州中洲置业向华兴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肆佰伍拾壹万元整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延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加倍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6-15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惠州中洲置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惠州创筑、惠州惠兴、香江置业、惠州大丰、惠州银泰达已经履行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38,4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93,10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2.89%;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周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瑞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61,39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同)的35.507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9,90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0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1,494,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1,494,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7%。

(三)公司部分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刘畅然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1,28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1%;反对7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3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69%;反对7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6%;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1,28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9%;反对7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3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61%;反对7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6%;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1,28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8%;反对7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3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7%;反对7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6%;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刘畅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自查期间,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时间、激励对象范围等情况,相关交易变动完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霍中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4名,代表股份469,665,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79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289,201,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5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5名,代表股份180,463,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35%。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霍中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20,708,447	89.57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53,583	95.1164%						
1.02	选举胡天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20,718,251	89.578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63,387	95.1359%						
1.03	选举朱彩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20,689,247	89.572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34,383	95.0781%						
1.04	选举贾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20,682,350	89.570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27,486	95.0644%						
1.05	选举王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20,684,856	89.571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29,992	95.0694%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郭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67,190,536	99.47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30,364	95.0701%						
2.02	选举姚振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67,217,438	99.47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57,266	95.1237%						
2.03	选举邱洪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67,212,840	99.477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52,668	95.1146%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68,293,347	99.7078%	1,340,450	0.2854%	31,800	0.006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833,175	97.2667%	1,340,450	2.6699%	31,800	0.0633%	0	
4.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68,319,147	99.7133%	1,338,550	0.285%	7,900	0.001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858,975	97.3181%	1,338,550	2.6661%	7,900	0.0157%	0	

1、提案1.00、2.00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方式,选举霍中和先生、胡天晓先生、朱彩飞先生、贾锐先生、王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颖女士、姚振晔先生、邱洪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当选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张玮女士,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提案4.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苏、徐骁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